



博为光电
NEEQ :836900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Bravoled Lighting Manufacturing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3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4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5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6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8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ravoled Lighting Manufacturing Co., Ltd
证券简称	博为光电
证券代码	836900
法定代表人	刘子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元山工业区 B 区第 22 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元山工业区 B 区第 22 栋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邓厚胜
电话	0755-23400796
传真	0755-33902250
电子邮箱	denghousheng@bravoled.com.cn
公司网址	www.bravole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元山工业区 B 区第 22 栋， 518106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4-27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客户定制化开发、生产商用 LED 照明灯具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9,000,00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刘子昂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3,139,151.15	74,823,328.64	104.67%
毛利率	16.13%	23.2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3,603.00	5,633,154.72	-4.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36,601.23	5,631,944.25	-1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93%	24.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66%	24.64%	-
基本每股收益	0.60	0.63	-4.76%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3,955,556.73	85,502,302.26	80.06%
负债总计	117,654,837.71	54,514,943.26	115.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00,719.02	30,987,359.00	17.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3	3.44	17.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38%	57.8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42%	63.76%	-
流动比率	1.27	1.48	-
利息保障倍数	74.34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1,115.58	4,747,581.65	142.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4	6.03	-
存货周转率	6.22	2.02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80.06%	37.6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4.67%	116.69%	-
净利润增长率	-4.79%	218.36%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照明器具制造行业集研产销为一体的一家 LED 照明产品公司，为客户定制化开发、生产商用 LED 照明灯具。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1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公司的管理团队刘子昂、叶显华等均具有多年于知名外企任职关键岗位的工作经历，熟悉目标市场产品需求，了解市场标准，能保持和国际同行先进公司同步，能自主定义产品开发方向，实际引领行业产品开发趋势。公司管理团队拥有行业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和整合行业内最优势的供应链资源，为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升提供有力支持。公司研发由研发总监及副总经理共同策划产品研发方案，对标行业内国际先进企业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开发，比如 ABL,EATON 等公司，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北美市场商业照明领域专业供应商。

公司拥有多项相关资质，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以上资质情况不存在违反目前法律法规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拥有多项国外产品认证，其中包括 UL 认证、ULC 认证及 Energy Star 认证。公司以北美为主的海外市场定制化开发、生产出客户所需的 LED 灯具，将产品直接销往国际市场。公司通过公司网站、网上搜索客户、参加各类行业展会、老客户介绍等推广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销售 LED 灯具。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53,139,151.15	104.67	-	74,823,328.64	116.69	-
营业成本	128,438,543.54	123.76	83.87	57,401,260.26	98.29	76.72
毛利率%	16.13	-	-	23.28	-	-
管理费用	11,220,309.49	19.70	7.33	9,373,636.17	312.62	12.53
销售费用	5,809,325.24	218.67	3.79	1,822,981.17	26.20	2.44
财务费用	658,262.63	292.36	0.43	-342,212.20	-20.00	-0.46
营业利润	6,599,318.15	0.47	4.31	6,568,715.71	216.31	8.78
营业外收入	509,033.39	32259.85	0.33	1,573.04	-68.53	0.00
营业外支出	6,678.37	4,383.33	0.00	148.96	100.00	0.00
净利润	5,363,603.00	-4.79	3.50	5,633,154.72	218.36	7.5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增长 78,315,822.51 元，增长率 104.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继续扩大与原有客户的合作规模，如与 TOPAZ 公司的业务合作，在 2017 年上半年出货金额达 1,900 万元；另外一方面 2017 年上半年商超大客户出货金额约 8,000 万元。

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增长 71,037,283.28 元，增长率 123.75%，主要原因在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扩大，产品成本同步增长，2017 年上半年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增长 1,846,673.32 元，增长率 19.70%，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管理部门建设、IT 设施投入等方面加大了投入；2、研发费用投入增加。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增长 507,460.35 元，增长率 32259.85%，主要原因是今年上半年收到新三板挂牌补贴 50 万元。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增长 6,529.41 元，主要原因是出现产品客户扣款。

毛利率：报告期内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半年下降很多，主要是 2017 年上半年商超类大客户销售收入约 8,000 万元，此类客户的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整体毛利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2,778,421.30	128,233,715.87	74,298,738.37	57,015,742.09
其他业务收入	360,729.85	204,827.67	524,590.27	385,518.17
合计	153,139,151.15	128,438,543.54	74,823,328.64	57,401,260.26

按内销外销分析：

单位：元

类别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内销	70,196,179.31	45.84%	13,758,870.11	18.39%
外销	82,942,971.84	54.16%	61,064,458.53	81.61%
合计	153,139,151.15	100.00%	74,823,328.64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主要业务为客户定制化开发、生产商用 LED 照明灯具，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同时存在少量直接销售原材料的其他业务，公司直接销售原材料仅为偶发性情况。

公司内销主要是通过供应链公司代理出口，报告期内大客户出货基本上都通过供应链公司代理出口，导致今年内销比例增加。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1,115.58	4,747,58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971.10	2,018,82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3,168.99	-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度增加，公司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及保持现金的流动性，加强了与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链公司的业务合作，享受了供应链公司提供的融资服务，从而使得货款回收更加及时。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较上期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为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当期代博为光电收款金额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

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流量净额明显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上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本期没有收到投资活动的现金流。

筹资活动现金流：

本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流量净额明显增加，主要原因为新增一笔银行贷款，上期末未发生股权及债权融资。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8,515,229.36	153.84%	51.00%	30,931,474.32	129.93%	36.18%	140.96%
应收账款	40,962,478.24	71.27%	26.61%	23,916,530.52	85.24%	27.97%	95.13%
存货	22,719,202.55	23.03%	14.76%	18,467,089.62	118.32%	21.60%	68.32%
长期股权投资	399,800.00	-	0.26%	-	-	-	-
固定资产	2,291,595.53	-1.43%	1.49%	-	118.10%	2.72%	54.72%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5,300,000.00	-	3.44%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153,955,556.73	80.06%		85,502,302.26	72.66%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增加 47,583,755.04 元，增长 153.84%，主要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度增加，销售收现金额大幅度增加；同时应付票据比上期增加了 31,066,094.36 元，从而减少了现金的支出。

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增加 17,045,947.72 元，增长 71.27%，一方面公司销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对稳定客户给予了较长的信用期，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存货：报告期内增加 4,252,112.93 元，增长 23.02%，系本期公司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以满足销售订单的增长需求。

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减少 33,297.64 元，减少 1.43%，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固定资产较少，折旧增加。

资产总计：报告期内总资产增加 68,453,254.47 元，增长 80.0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金额大幅度增长。

三、风险与价值

1、技术研发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4 年 7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未来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以便获得竞争优势。但是目前公司规模尚小，和国外行业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产品认证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存在对市场需求和客户偏好把握不准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

势，进而影响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引进相关技术人才，在持续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待遇的同时，积极取得对外贸易中 LED 私人定制化营销模式的竞争优势。

2、出口业务受国际政治经济技术环境影响出现下滑的风险

受益于公司产品品质和在北美市场的营销优势，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90%，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尽管美国经济近年来持续复苏，但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出现动荡，美国经济复苏出现反复或中美发生贸易摩擦，市场需求受到冲击，将对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构成不利影响。并且，国际市场不断提高的技术壁垒给中国照明设备出口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加大信息管理，对于北美经济发展变化做及时充分掌握，从而能够对北美经济下滑提前做好自己的应对措施；开拓新市场，比如在日本欧洲澳洲等地，来分散北美经济下滑对公司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企业涉足 LED 照明灯具业务，致使出现盲目投资、低水平建设现象，从而导致行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低端市场的“同质化”和恶性价格竞争现象趋于严重，更是加剧了市场的无序竞争，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私人定制化产品的方式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在避免陷入恶性价格战的同时保证自己的竞争地位，通过占领具有这些具有特殊要求的市场最终累计成具有较大份额的市场占有率。

4、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330，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支出来持续维护目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这一身份，从而巩固目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外市场，并且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因此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产生一定影响。由于公司销售产品的成本以人民币计价，收入以美元计价，美元升值会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但汇率的大幅变动还是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优质产品用人民币定价、锁定汇率进行交易等方式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6、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刘子昂直接持有公司 33.33% 股份，通过伟途高投资控制公司 23.33%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66%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7、公司治理的风险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公众公司后，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定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

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继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在公司扩张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补充公司管理制度，形成更为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本节二、(一)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子昂及其他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报告期内，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它管理层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背情形。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000,000	100.00%	0	9,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	33.34%	0	3,000,000	33.34%
	董事、监事、高管	3,900,000	43.33%	0	3,900,000	43.3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9,000,000		-	9,00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子昂	3,000,000	0	3,000,000	33.34%	3,000,000	0
2	叶显华	3,000,000	0	3,000,000	33.33%	3,000,000	0
3	伟途高合伙	2,100,000	0	2,100,000	23.33%	2,100,000	0
4	李忠文	450,000	0	450,000	5.00%	450,000	0
5	王华高	450,000		450,000	5.00%	450,000	0
合计		9,000,000	0	9,000,000	100.00%	9,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本公司所有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子昂直接持有公司 33.33% 股份，通过伟途高投资控制公司 23.33%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66%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子昂其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有重

大影响，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刘子昂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子昂，男，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河北远迪实业有限公司担任 ISO 专员；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谷威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专员；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香港伟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品质专员、品质主管；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家得宝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供应商质量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流焊光电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刘子昂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1	本科	2015年11月 —2018年11月	是
叶显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本科	2015年11月 —2018年11月	是
李忠文	董事	男	49	硕士	2015年11月 —2018年11月	是
王华高	董事	女	42	专科	2015年11月 —2018年11月	是
邓厚胜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董事	男	40	本科	2015年11月 —2018年11月	是
张家诚	监事会主席	男	33	本科	2015年11月 —2018年11月	否
易莉	监事	女	41	研究生	2015年11月 —2018年11月	否
禹玉峰	监事，业务部经 理	男	36	本科	2015年11月 —2018年11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 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
刘子昂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	0	3,000,000	33.33	0
叶显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0	3,000,000	33.33	0
李忠文	董事	450,000	0	450,000	5.00	0
王华高	董事	450,000	0	450,000	5.00	0
合计		6,900,000	0	6,900,000	76.66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3	3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237	248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无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78,515,229.36	30,931,474.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2	40,962,478.24	23,916,530.52
预付款项	注释 3	2,770,301.13	2,395,433.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4,453,020.86	5,155,513.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5	22,719,202.55	18,467,089.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9,420,232.14	80,866,041.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6	399,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7	2,291,595.53	2,324,893.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8	459,218.19	519,463.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9	1,047,530.87	1,182,52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80.00	197,18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0	140,000.00	412,194.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5,324.59	4,636,260.32
资产总计		153,955,556.73	85,502,302.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1	5,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12	46,009,101.04	14,943,006.68
应付账款	注释 13	48,854,833.85	24,406,164.88
预收款项	注释 14	12,681,335.05	10,178,782.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5	1,640,450.75	2,253,053.40
应交税费	注释 16	2,209,637.86	1,871,104.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7	959,479.16	862,832.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654,837.71	54,514,94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7,654,837.71	54,514,94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18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19	5,028,480.80	5,028,480.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20	134,026.52	184,269.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21	2,789,946.35	2,789,946.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2	19,348,265.35	13,984,66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00,719.02	30,987,359.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00,719.02	30,987,35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955,556.73	85,502,302.26

法定代表人： 刘子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厚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娥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36,549.79	22,195,77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0,962,478.24	23,916,530.52
预付款项		7,677,669.36	6,396,856.5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4,343,176.89	15,451,719.42
存货		22,719,202.55	18,467,089.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56,739,076.83	86,427,969.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9,800.00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226,495.00	3,226,495.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00,389.31	1,532,005.6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59,218.19	519,463.5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9,615.70	111,81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80.00	197,18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0	148,7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2,698.20	5,735,702.72
资产总计		162,661,775.03	92,163,67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6,009,101.04	14,943,006.68
应付账款		48,370,626.31	24,335,754.72
预收款项		12,681,335.05	10,178,782.18
应付职工薪酬		1,109,161.00	1,551,229.61
应交税费		1,810,382.24	1,641,016.4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30,491.39	659,222.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6,111,097.03	53,309,01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6,111,097.03	53,309,012.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028,480.80	5,028,480.8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789,946.35	2,789,946.35
未分配利润		29,732,250.85	22,036,23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50,678.00	38,854,65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61,775.03	92,163,671.8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3,139,151.15	74,823,328.64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3	153,139,151.15	74,823,328.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6,539,833.00	68,254,612.93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3	128,438,543.54	57,401,260.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4	413,392.10	151,473.56
销售费用	注释 25	5,809,325.24	1,822,981.17
管理费用	注释 26	11,220,309.49	9,373,636.17
财务费用	注释 27	658,262.63	-342,212.2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28		152,52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9,318.15	6,568,715.7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29	509,033.39	1,57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678.37	14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1,673.17	6,570,139.7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0	1,738,070.17	936,98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3,603.00	5,633,154.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3,603.00	5,633,154.7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242.98	43,76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50,242.98	43,760.23

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242.98	43,760.2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242.98	43,760.23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13,360.02	5,676,91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9	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9	0.63

法定代表人：刘子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厚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娥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2,631,989.45	74,823,328.64
减：营业成本		127,394,765.66	56,934,670.80
税金及附加		393,023.13	149,370.34
销售费用		5,809,325.24	1,822,981.17
管理费用		9,457,127.17	5,929,550.33
财务费用		650,913.08	-345,212.6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2,52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26,835.17	10,484,494.64
加：营业外收入		509,033.39	1,57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6,678.37	14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9,190.19	10,485,918.72
减：所得税费用		1,733,171.86	936,98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6,018.33	9,548,933.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96,018.33	9,548,933.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448,513.87	86,008,517.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87,024.04	4,379,037.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123.79	86,08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57,661.70	90,473,64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327,057.67	69,173,323.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3,850.80	8,670,93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6,170.17	2,180,86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9,467.48	5,700,93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56,546.12	85,726,06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1,115.58	4,747,58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52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2,52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171.10	2,133,70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971.10	2,133,70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971.10	2,018,82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31.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3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3,16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8,347.21	342,939.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17,660.68	7,109,34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88,467.64	5,442,80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06,128.32	12,552,147.46

法定代表人：刘子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厚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娥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295,854.41	84,392,61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87,024.04	4,379,037.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984.24	85,78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91,862.69	88,857,43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113,247.51	70,718,21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2,373.48	6,506,92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1,571.01	2,180,86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7,859.66	12,102,10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15,051.66	91,508,11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3,188.97	-2,650,68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2,52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52,52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785.65	965,75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8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585.65	965,75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585.65	3,186,77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31.0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31.0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3,168.9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1,288.00	342,939.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79,027.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99,15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5,317.63	1,278,183.75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如有）：

1. 会计政策变更：

依据财政部《会计企业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二、报表项目注释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阶段：

（1）公司设立情况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博为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为光电有限”），系由股东刘子昂、叶显华 2 人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子昂。2011 年 3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5270625。

设立时股东出资方式 and 实缴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刘子昂	250.00	50.00	货币	自然人
叶显华	250.00	50.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 1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业经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所以深德永验字[201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出资 49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工商验资专用）银行询证函证明。

（2）历次主要工商变更情况

2011 年 3 月 22 日，股东刘子昂、叶显华以货币资金分别出资 5 万元设立博为光电有限。

2012 年 5 月 9 日，根据博为光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刘子昂	250.00	50.00	货币	自然人
叶显华	250.00	50.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500.00	100.00		

2013 年 10 月 22 日，根据博为光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上横朗第四工业区第四栋四楼”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村南龙路一号南龙工业园 2 号厂房一至二楼”。

2015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李忠文、王华高、深圳市伟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分别新增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62.50 万元、62.50 万元和 291.6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余 1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完成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刘子昂	250.00	33.33	货币	自然人
叶显华	250.00	33.33	货币	自然人
李忠文	37.50	5.00	货币	自然人
王华高	37.50	5.00	货币	自然人
深圳市伟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75.00	23.33	货币	单位法人
合计	750.00	100.00		

2、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博为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博为光电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博为光电有限经审计

后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4,028,480.80 元，按 1:0.641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9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5,028,480.80 元转为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 [2015]001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91440300571976680Y。

3、经营范围：LED 灯具、LED 灯具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博为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	100.00
深圳市伟途高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	100.00
BW LED Lighting LLC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	100.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采用一年（12 个月）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

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

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

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为：

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5%以上；且金额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外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同一母公司范围内的公司、出口退税、押金、备用金、代扣保险费等不计提坏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 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0	5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按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

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33.33
运输设备	5	20.00
其它设备	5	20.00
机械设备	3-10	10.00-33.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

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依据产权证书所载年限。
发明专利	20 年	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
其他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5 年	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ERP 系统软件、管理信息系统	5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目前无该类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用	60 个月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 优先股、永续债的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

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内销商品根据发出商品时销售出库单经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外销商品以商品报关手续完成为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依据财政部《会计企业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博为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6.50%
深圳市伟途高科技有限公司	25%
BW LED Lighting LLC	15%

*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330，有效期3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5,930.19	439,315.52
银行存款	32,360,198.13	15,549,152.12
其他货币资金	46,009,101.04	14,943,006.68
合计	78,515,229.36	30,931,474.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346,886.20	8,487,573.9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保证金	46,009,101.04	14,943,006.68
合计	46,009,101.04	14,943,006.68

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已从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扣除。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221,243.00	100.00	1,258,764.76	2.98	40,962,478.24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42,221,243.00	100.00	1,258,764.76	2.98	40,962,478.24
组合 2：其它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2,221,243.00	100.00	1,258,764.76	2.98	40,962,478.24

类别	期初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75,295.28	100.00	1,258,764.76	5.00	23,916,530.52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25,175,295.28	100.00	1,258,764.76	5.00	23,916,530.52
组合 2：其它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175,295.28	100.00	1,258,764.76	5.00	23,916,530.52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221,243.00	1,258,764.76	2.98
1—2 年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42,221,243.00	1,258,764.76	2.98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175,295.28	1,258,764.76	5
1—2 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5,175,295.28	1,258,764.76	

2. 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733,336.38	37.26
TOPAZ-Topaz Lighting Corp	9,875,601.09	23.39
American de Rosa International LLC	1,985,336.35	4.70
WTG (WayToGo LED Lighting Company LTD)	1,902,691.18	4.51
AE-Atlantic Energy	1,636,598.03	3.88
合计	31,133,563.03	73.74

5. 本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本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的情况。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	2,770,301.13	100.00	2,395,433.76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770,301.13	100.00	2,395,433.76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华徽灯具有限公司	1,184,353.30	42.75
深圳威圳兴科技有限公司	937,500.00	33.84
余姚市云锦电器有限公司	154,226.00	5.57
东莞市联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8,960.00	2.85
东莞市建兴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4,030.00	0.87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2,379,069.30	85.88
---------------	--------------	-------

注释4.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53,020.86	100.00	---	---	4,453,020.86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
组合 2：其它组合	4,453,020.86	100.00	---	---	4,453,020.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453,020.86	100.00	---	---	4,453,020.8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5,513.72	100.00	---	---	5,155,513.72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
组合 2：其它组合	5,155,513.72	100.00	---	---	5,155,513.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155,513.72	100.00	---	---	5,155,513.72

2. 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1,197,335.00	1,356,485.00
其他	1,479,457.77	50,960.40
出口退税	1,776,228.09	3,748,068.32
往来款		
合计	4,453,020.86	5,155,513.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776,228.09	一年以内	39.89	---
光明厂房房东刘天柱押金	非关联方	648,000.00	一年以内	14.55	---
博为公明厂房押金	非关联方	390,600.00	一年以内	8.77	---
深圳市展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85.00	一年以内	2.27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00.00	一年以内	1.28	---
合计		2,972,713.09		66.76	---

6.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的情况。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63,325.14	6,177.70	11,757,147.44	8,128,902.75	6,177.70	8,122,725.05
库存商品	8,175,167.38	49590.88	8,125,576.50	9,234,658.33	49,590.88	9,185,067.45
自制半成品	2,836,478.61		2,836,478.61	1,159,297.12		1,159,297.12
委托加工物资	---	---	0.00	0	---	---
合计	22,774,971.13	55,768.58	22,719,202.55	18,522,858.20	55,768.58	18,467,089.6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77.70		---	---	---	---	6,177.70
库存商品	49,590.88		---	---	---	---	49,590.88
自制半成品			---	---	---	---	
合计	55,768.58		---	---	---	---	55,768.58

3.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注释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按成本计量的	399,800.00	---
合计	399,800.00	---

2017年2月公司经总经理签字批准，参与投资设立了江门市博为光电有限公司，参股比例为19.99%，未达到重大影响，故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

注释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918,282.96	793,130.67	185,555.13	1,239,165.44	3,136,134.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9,316.24	316,662.55		11,367.52	367,346.31
购置	39,316.24	316,662.55		11,367.52	367,346.31
在建工程转入	---	---	---	---	0.00
企业合并增加	---	---	---	---	0.00
股东投入	---	---	---	---	0.00
其他转入	---	---	---	---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0.00
处置或报废	---	---	---	---	0.00
其他转出	---	---	---	---	0.00
4. 期末余额	957,599.20	1,109,793.22	185,555.13	1,250,532.96	3,503,480.5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0,398.72	235,130.79	80,977.06	304,734.46	811,241.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574.48	131,655.53	23,557.06	130,856.88	400,643.95
计提	114,574.48	131,655.53	23,557.06	130,856.88	400,643.95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其他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304,973.20	366,786.32	104,534.12	435,591.34	1,211,884.9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其他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652,626.00	743,006.90	81,021.01	814,941.62	2,291,595.53
2. 期初账面价值	727,884.24	557,999.88	104,578.07	934,430.98	2,324,893.17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608,567.32	56,149.15	664,716.4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608,567.32	56,149.15	664,716.47
二. 累计摊销	---	---	---
1. 期初余额	120,051.00	25,201.88	145,25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57,437.94	2,807.46	60,245.40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177,488.94	28,009.34	205,498.28
三. 减值准备	---	---	---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431,078.38	28,139.81	459,218.19
2. 期初账面价值	488,516.32	30,947.27	519,463.59

注释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	335,040.53		37,416.26	---	297,624.27
展厅装修	57,800.00		6,800.00	---	51,000.00
办公室装修	789,688.48		90,781.88		698,906.60
合计	1,182,529.01	-	134,998.14	---	1,047,530.87

注释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	140,000.00	412,194.55
合计	140,000.00	412,194.55

注释11. 短期借款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5,300,000.00	---
合计	5,300,000.00	---

注释12.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009,101.04	14,943,006.6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6,009,101.04	14,943,006.68

注释13.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8,854,833.85	23,930,286.71
应付劳务款		
应付设备款		16,660.00
其他		459,218.17
合计	48,854,833.85	24,406,164.88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14.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	12,681,335.05	10,178,782.18
1至2年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12,681,335.05	10,178,782.18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大额预收款项。

注释15.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53,053.40	10,202,386.05	10,814,988.70	1,640,450.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8,862.10	488,862.10	
合计	2,253,053.40	10,691,248.15	11,303,850.80	1,640,450.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3,053.40	9,621,905.35	10,234,508.00	1,640,450.75
职工福利费		170,295.76	170,295.76	

社会保险费		146,652.25	146,652.2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09,800.53	109,800.53	---
工伤保险费	---	19,112.52	19,112.52	---
生育保险费	---	17,739.20	17,739.20	---
职工教育经费		118,760.19	118,760.19	
住房公积金	---	144,772.50	144,772.50	---
合 计	2,253,053.40	10,202,386.05	10,814,988.70	1,640,450.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57,615.60	457,615.60	---
失业保险费		31,246.50	31,246.50	---
合 计		488,862.10	488,862.10	---

注释1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89,918.67	144,40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409.80	95,232.38
教育费附加	28,864.15	68,023.13
企业所得税	821,001.37	1,399,703.06
个人所得税	109,902.37	163,739.13
印花税	19,541.50	
合 计	2,209,637.86	1,871,104.06

注释1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489,376.32	621,549.85
其他	470,102.84	241,282.21
合 计	959,479.16	862,832.06

2.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大额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00,000.00	---	---	---	---	---	9,000,000.00

注释19.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28,480.80		---	5,028,480.8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5,028,480.80		---	5,028,480.80

注释2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269.50	-50,242.98	---	---	-50,242.98	---	134,026.52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4,269.50	-50,242.98	---	---	-50,242.98	---	134,026.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4,269.50	-50,242.98	---	---	-50,242.98	---	134,026.52

注释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89,946.35	0.00	0.00	2,789,946.3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789,946.35	0.00	0.00	2,789,946.35

盈余公积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根据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减少系股改时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

注释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84,662.35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84,662.35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3,603.0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为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48,265.35	

注释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778,421.30	128,233,715.87	74,298,738.37	57,015,742.09
其他业务	360,729.85	204,827.67	524,590.27	385,518.17
合计	153,139,151.15	128,438,543.54	74,823,328.64	57,401,260.26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70,196,179.31	58,873,873.63	13,758,870.11	11,249,142.83
外销	82,942,971.84	69,564,669.91	61,064,458.53	46,152,117.43
合计	153,139,151.15	128,438,543.54	74,823,328.64	57,401,260.26

注释24. 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262.98	88,359.59
教育费附加	79,398.44	37,693.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932.28	25,420.85
印花税	95,378.40	
车船使用税	420.00	
合计	413,392.10	151,473.56

注释2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1,883,748.97	78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07,746.46	12,499.72
检测费		160,492.09
工资	2,611,365.46	976,277.24
报关费	32,792.59	1,616.04
水电费	5,594.59	
验厂费	84,746.51	
办公费	15,053.00	752.00
服务费	460,275.61	287,199.51
其他	248,594.90	78,489.37
展览费	142,743.94	67,297.19
差旅费	116,663.21	237,578.01
合计	5,809,325.24	1,822,981.17

注释2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145,227.71	2,313,422.20
职工福利费	217,916.71	276,257.24
社保费	191,950.67	385,668.32
咨询顾问费	473,124.79	1,239,375.91
业务招待费	99,815.68	71,762.9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7,936.63	100,555.29
长期待摊费用	97,581.90	
办公费	272,614.08	240,702.07
董事会费	1,163.00	33,854.00
差旅费	89,552.10	30,104.50

运杂费	22,777.42	93,344.89
车辆费	96,357.06	61,959.95
税费		14,680.29
水电费	115,897.42	148,220.89
租赁费	757,603.41	1,314,373.32
无形资产摊销	24,361.02	45,563.42
研发费用	6,405,649.55	2,989,470.58
其他	100,780.34	14,320.40
合计	11,220,309.49	9,373,636.17

注释27.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6,831.01	---
减：利息收入	98,625.55	86,287.09
汇兑损益	525,352.22	-342,939.39
其他	134,704.95	87,014.28
合计	658,262.63	-342,212.20

注释28.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152,526.03
合计	---	152,526.03

注释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罚款收入	2,392.00	---	2,392.00
出售废品收入	---	---	---
政府补助收入	500,000.00	1,573.04	500,000.00
其他	6,641.39	---	6,641.39
合计	509,033.39	1,573.04	509,033.39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		1,573.04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	1,573.04	

注释3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8,070.17	936,985.07
合计	1,738,070.17	936,985.0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刘子昂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注释 3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子昂	董事长、股东、实际控制人
叶显华	董事、股东
李忠文	股东
王华高	股东
深圳市伟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股东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未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子昂	520,166.64	621,550.36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221,243.00	100	1,258,764.76	2.98	40,962,478.24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42,221,243.00	100	1,258,764.76	2.98	40,962,478.24
组合2：其它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2,221,243.00	100	1,258,764.76	2.98	40,962,478.2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75,295.28	100.00	1,258,764.76	5.00	23,916,530.52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25,175,295.28	100.00	1,258,764.76	5.00	23,916,530.52
组合2：其它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175,295.28	100.00	1,258,764.76	5.00	23,916,530.5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221,243.00	1,258,764.76	2.98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2,221,243.00	1,258,764.76	2.98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175,295.28	1,258,764.76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5,175,295.28	1,258,764.76	5.00

2. 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733,336.38	38.41
TOPAZ-Topaz Lighting Corp	9,875,601.09	24.11
American de Rosa International LLC	1,985,336.35	4.85
WTG (WayToGo LED Lighting Company LTD)	1,902,691.18	4.64
AE-Atlantic Energy	1,636,598.03	4.00
合计	31,133,563.03	76.01

5. 本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本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的情况。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43,176.89	100	---	---	34,343,176.89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
组合 2：其它组合	34,343,176.89	100	---	---	34,343,176.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4,343,176.89	100	---	---	34,343,176.8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51,719.42	100	---	---	15,451,719.42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
组合 2：其它组合	15,451,719.42	100	---	---	15,451,719.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451,719.42	100	---	---	15,451,719.42

2. 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26,495.00	---	3,226,495.00	3,226,495.00	---	3,226,495.00
合计	3,226,495.00	---	3,226,495.00	3,226,495.00	---	3,226,49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博为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323,130.00	323,130.00	---	---	323,130.00	---	---
深圳市伟途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BW LED Lighting LLC	1,903,365.00	1,903,365.00	---	---	1,903,365.00	---	---
合计	3,226,495.00	3,226,495.00	---	---	3,226,495.00	---	---

九、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75,353.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427,001.7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3	0.5960	0.5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6	0.5485	0.5485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